

# 山西省教育厅文件

晋教审批〔2021〕3号

##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同意成立 山西昱晟教育培训学院的批复

李旭：

你们提交的关于申请设立山西昱晟教育培训学院的报告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和《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有关规定，经报告审核、实地考察和厅务会研究，同意成立山西昱晟教育培训学院（以下简称培训学院）。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学院属非营利性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培训机构，不具备颁发国家认可的学历证书资格。

二、培训学院必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并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在民政部门进行登记，及时刻制

公章、开设培训学院账户、缴纳风险保证金等后，方可面向社会招生。

三、培训学院是由李旭投资举办，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理事会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建立健全培训学院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党的建设，加大办学投入，改善办学条件，推进依法办学。要加大对培训学院的监督管理，建立科学规范的教育教学管理体系，突出专业特点，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切实提高办学质量，努力办出特色、办出水平，保证培训学院健康发展。

附件：山西昱晟教育培训学院章程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民政厅

厅内发送：教育工委组织部、安全稳定工作处（应急办公室）、  
发展规划处、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

附件

## 山西昱晟教育培训学院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民办教育事业的发展,规范培训学院内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推进培训学院依法治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与规定,结合山西昱晟教育培训学院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院名称:山西昱晟教育培训学院

学院的举办者:李旭

学院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龙城大街 102 号龙瑞苑商务写字楼 B 座 14 层

**第三条** 山西昱晟教育培训学院为李旭个人出资举办,经山西省教育厅登记批准,山西省民政厅备案,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民办非营利性高等教育培训机构。办学内容是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根据按需培训的原则,对应届高职(专科)毕业生和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服义务兵役退役人员进行普通高校专升本选拔考试基础课程辅导;以及对有提升学历需求的社会青年进行课程辅导,以业余时间集中面授的形式开展教育活动。

**第四条** 培训学院面向社会青年主要是应届专科毕业生招生,办学规模 150 人/年。

**第五条** 培训学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突出政治引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实施

素质教育，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保证教育、教学质量，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培养社会所需要的综合性人才。

## 第二章 举办者与培训学院

**第六条** 学院的举办者是李旭，培训学院由李旭个人出资举办。

举办者在培训学院设立阶段，负有筹措办学资金、提供办学条件、建立培训学院的组织机构及制定章程等一系列职责；在培训学院成立后，举办者对培训学院的生存、发展、稳定、延续和办学的质量负有重大而直接的责任。

培训学院接受举办者的引领、管理与监督，举办者支持培训学院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自主办学和进一步发展。

**第七条** 举办者享有下列权利：

（一）了解培训学院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有权查阅理事会会议记录和学院财务会计报告；

（二）依法提出培训学院的设立、变更、合并、分立、移除、终止等，经理事会决议后实施；

（三）监督培训学院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办学，纠正培训学院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行为；

（四）依照法律法规对培训学院制定管理和考核措施；

（五）推举理事长和法人代表人选；依照法律法规组织并确定培训学院首届理事会组成人选；

（六）为培训学院的发展规划及重大事项提出意见，经理事会决议后实施；

(七) 根据经济发展及社会的需要，调整培训学院办学规模；

(八)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在培训学院办学过程中或终止时获取由政府或法律范围内提供的补偿或者奖励；

(九)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进行举办者权利的转让、变更、分立、合并，或依法处分培训学院法人财产，都不得改变学院的非营利性质和侵犯培训学院的法人财产权；

(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八条** 举办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支持培训学院依法依规自主办学、依法治校，实行民主管理；

(二)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保障培训学院办学经费，不断增加办学投入，争取各级政府政策支持，为培训学院不断改善办学条件提供保障；

(三) 依法保护培训学院法人财产权不受侵犯，维护培训学院合法权益；

(四) 坚持党的领导，建立基层党组织；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九条** 培训学院享有下列权利：

(一) 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依照章程自主管理，保障培训学院法人财产权的依法存续；

(二) 根据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需要，确定办学目标，制定发展规划；

(三) 根据培训学院需要制定相关管理规章制度，对培训

学院学员、教职工进行管理；

（四）开展与国（境）内外企业事业单位之间的文化交流与合作；

（五）按照有关规定，确定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聘任教职员工，调整其收入分配，实施奖励或者处分；聘任校外兼职教师并给予其劳动报酬；

（六）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政策支持与奖励、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培训学院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

（二）接受举办者对办学活动的管理、监督和指导，以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各类评估；

（三）完善内部管理结构、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依本章程规定实施民主管理；

（四）按照有关规定，实行信息公开，接受师生员工和社会的监督；

（五）根据经济发展和社会需求，主动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和社会服务；

（六）维护培训学院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尊重和保障师生员工依法享有的学术自由、文化活动自由；

（七）合理使用、严格管理学院经费，财务活动依法接受监督；

（八）遵守国家相关劳动与人事政策，保障教职员工收入

合理有序增长,积极改善师生员工在校学习、工作和生活条件;

(九)依法收取有关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十)承担借贷与债务责任;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组织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山西昱晟教育培训学院”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理事长为学院的法定代表人李旭。理事会是本单位的权利机构,每届任期5年;院理事会成员为5人,由出资(举办)人、党组织负责人、本单位工作人员的代表和热心教育事业、品行端正的社会人士组成,理事会三分之一以上的委员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首批理事由举办者推选。每届任期5年,届满可连选连任。

法定代表人代表学院签署有关文件。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学院的法定代表人: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

(三)正在被公安机关或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

(四)因犯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3年,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的;

(五)担任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自该单位被撤销登记之日起未逾3年的;

(六) 非中国内地居民的；  
(七)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理事会行使下列事项的决定权：

(一) 修改学院章程和制定学院规章制度；  
(二) 制定学院发展规划，批准学院年度工作计划；  
(三) 筹集办学经费，审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四) 决定本单位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五) 聘任或者解聘本单位院长和提名聘任或者解聘的本单位副院长及财务负责人；  
(六) 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  
(七) 批准学院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方案；  
(八) 决定学院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四条** 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召集和主持；须有 2 / 3 以上的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五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及时召开理事会会议：

(一) 理事长认为有重大问题必要时；  
(二) 1/3 以上理事联名提议相关学院问题时。

**第十六条** 理事每届任期 5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通过。

**第十七条** 培训学院院长具备下列条件：

(一) 拥护党的领导，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



素质好；

- (二) 符合山西省教育厅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
- (三) 有丰富的教育管理经历，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 (四)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八条** 院长每届任期 4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十九条**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
- (二) 检查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向理事会报告工作；
- (四) 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条** 院长在理事会的领导下行使以下职权：

- (一) 主持学院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理事会的决议；
- (二) 组织实施学院年度业务培训工作计划；
- (三) 拟订学院内部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内部管理制度。

#### **第四章 党组织制度**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成立党支部，设支部书记 1 人，党支部书记兼工会主席。

党支部主要职责：

- (一)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坚持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之路；
- (二) 加强党支部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制

度建设，严格党的组织生活，提高党员素质，增强党性观念，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引导和监督培训学院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三）充分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引导和监督学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的办学方针与政策，保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建立先进的文化教育理念，推动培训学院健康全面发展；

（四）培训学院支持党组织对学院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五）定期开展支部活动，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充分调动教职工的积极性、创造性，鼓励和支持他们立足本职、爱岗敬业，在学院发展中贡献自己的聪明才智；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密切联系群众，及时了解群众的意见和建议，维护群众的正当权益；

（六）加强支部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工作，认真选拔与培养入党积极分子，注重把业务技术骨干培养成为党员，把党员培养成为业务技术骨干；

（七）将党支部活动经费计划列入学院年度经费预算，确保支部各项活动落到实处；

（八）处理好党支部日常工作，按期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

（九）协助上级党组织履行好其他职责。

## 第五章 培训学院资产及财务管理

**第二十二条** 培训学院开办资金为人民币五十万元。培训学院具体经费来源：

- (一) 举办者开办资金；
- (二) 政府资助；
- (三) 培训费及在业务范围内开展服务活动的收入；
- (四) 利息；
- (五) 捐赠；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三条** 培训学院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培训学院对侵占校舍、场地、设施等的行为和侵犯学院名称权及无形资产的行为，应积极履行资产管理职责，依法追究侵权者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培训学院财务活动在院长的领导下，由培训学院财务部门统一管理，依法设置会计账簿。

培训学院财会人员的任职条件、工作职责、工作权限、专业技术职务、任免奖罚，严格按照国家会计法律制度执行。

培训学院应当将举办者出资、政府补助、受赠、学费、后勤管理或代收费、办学积累等各项资产分类登记入账，定期开展资产清查，并将清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五条** 培训学院严格执行国家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按照有关部门确定的项目和标准收费。各项收入按照有关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培训学院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

**第二十六条** 办学结余是指学院扣除办学成本等形成的年度净收益，扣除社会捐赠、国家资助的资产，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预留发展基金以及提取其他必须的费用后的余额。

**第二十七条** 培训学院依法接受社会各界的捐赠，建立健全受赠财产的使用制度，加强对受赠财产的管理并接受社会监督；培训学院依法取得相关政府补贴、基金奖励、捐资奖励等扶持，用于办学条件的提升。

**第二十八条** 培训学院每年收取经费用于下列支出范围：

- （一）日常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设施设备更新；
- （二）教职工工资、福利、社会保险费；
- （三）办公经费支出、日常管理费用、教师培训、教育教研活动、招生宣传及其他业务支出等；
- （四）学员的餐费、活动费、交通费、住宿费、资料费、培训费等；
- （五）理事会决定的其它事项。

**第二十九条** 培训学院资产的使用和财务管理受审批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学院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

**第三十条** 为保证培训学院稳定健康，举办者除因担任本培训学院职务，经理事会确定的工资待遇外，不要求取得合理回报。

## **第六章 教职工管理**

**第三十一条** 培训学院教职工由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后勤人员等组成。

**第三十二条** 培训学院实行教职工聘任制，对聘用人员实行岗位管理、结构工资制度和绩效工资制度。

**第三十三条** 培训学院依法建立教职工考核制度，鼓励并积极促进教职工的专业成长；对教职工根据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工作业绩等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或者解聘、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三十四条** 培训学院教职工除享有法律法规等规定的权利外，还享有下列权利：

- （一）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的权利；
- （二）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从事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的权利；
- （三）参加教育学科科研、学术交流的权利；
- （四）培训学院保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保障教职工享有国家政策规定的待遇；
- （五）指导学员学习和发展；
- （六）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
- （七）通过教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培训学院管理，对培训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培训学院重大事项有知情权；对不公正待遇或处分有申诉权；
- （八）有权使用培训学院设施设备、图书音像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 （九）有权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 （十）学院定期对教职工进行工作考核，对在教育教学、

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等方面取得重大成果的教师，以及在学院各项工作中表现突出的教职工予以表彰、奖励。对违反学院规章制度，造成不良影响或不良后果的教职工予以批评教育或处理；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权利。

**第三十五条** 培训学院教职工除履行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教师必须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的义务；

（二）教职员工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自觉维护学院的荣誉和利益，遵守学院的规章制度；

（三）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学院工作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和岗位职责，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四）教师要做到：爱生敬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崇尚科学。讲政治、讲学习、讲正气；

（五）教师应严格履行岗位职责，遵守工作规范，不能在教育阶段周期之中途擅离职守；

（六）践行以学生为本的教育思想理念：终身学习，与时俱进，不断提升育人水平。

**第三十六条** 培训学院保障教职工工资、社会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和本省市有关规定执行，不断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建立稳定的管理和教学团队。

## 第七章 教育与教学管理

**第三十七条** 学院以培训辅导应届专科毕业生专升本选拔考试基础课程培训为中心，遵循教育规律，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增强受教育者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抓好思想政治和职业道德教育，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文化、爱国主义教育，引导教师学员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第三十八条** 学院按照审批机关批准办学内容，接受上级部门的管理和监督，规范制订培训辅导教学计划，系统开设项目课程，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制订相应教学管理制度。

**第三十九条** 学院根据发展需要实行定岗聘任制，学院与教师签订聘用合同。学院教师享有《教师法》及有关教育法规规定的权利，履行《教师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

**第四十条** 学院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及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定制度，鼓励教师在职进修培训。对教育教学、教育科研成绩显著和对学院做出重大贡献的教职员工按学院制定的有关奖励办法予以表彰奖励。

**第四十一条** 学员的权利和义务：

（一）接受专业教育与项目培训，享受平等教育权利，对学院和教师的不公平待遇，有权在学院内提出申诉或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二）参与评议学院管理、教师教学工作；

（三）参加学院组织的各种教学活动，规范使用教学设备、图书资料；

- (四) 遵守学院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 (五) 尊敬师长、规范行为，培养良好的思想品德；
- (六) 勤学苦练，完成规定的各项学习任务；
- (七) 文明守纪、爱护学院公物，培养良好社会公德；
- (八)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第八章 章程的修改**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上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 **第九章 变更与终止**

**第四十三条** 培训学院的分立、合并，经理事会决定，并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院理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四十四条** 培训学院举办者的变更，应由举办者提出，并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院理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四十五条** 培训学院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经学院理事会决议后，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四十六条** 培训学院理事会决定终止办学，或学院出现法定事由必须终止时，应当提前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并依法进行财务清算。对学院财产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 (一) 应退学员的培训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 (二) 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三)按照学院与其他个人、组织、单位签订的相关合同、协议，支付应付款项或提前解除合同所需支付的违约金；

(四)偿还其他债务；

**第四十七条** 培训学院清偿上述费用及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应继续用于其他非营利组织举办教育事业，不得擅自分配或挪作他用。

##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培训学院应当建立健全本章程统领下的学院具体的规章制度体系。具体规章制度的立、改、废均依照民主程序进行，由理事会决议通过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文件政策执行。如有抵触，以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文件政策为准。

**第五十条** 本章程经2020年6月15日第一届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省教育厅核准备案。

**第五十一条** 本章程由学院理事会负责解释，自省教育厅核准登记之日起生效。